

### 河（湖）长制工作规范

Operation code for river(lake) chief system

2021 - 09 - 22 发布

2021- 10 - 22 实施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“五水共治”（河长制）办公室、绍兴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（河长制）办公室、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、绍兴市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炯、王巨峰、彭洪、何斐、孙炎松、邓铭庭、丁飞跃、方林苗、孙一栋、马赫、王力维。



# 河(湖)长制工作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河(湖)长制工作的基本要求、工作内容和实施要求等内容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河(湖)长制工作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

**河(湖)长制** river (lake) chief system

在相应水域设立河(湖)长,由河(湖)长对其责任水域的治理、保护予以监督和协调,督促或者建议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、解决责任水域存在问题的体制和机制。

### 3.2

**绿水币** lucid water credits

社会公众参与治水、护水等工作获得的一种激励形式。

## 4 基本要求

### 4.1 人员队伍

4.1.1 河(湖)长、河长制工作机构参见《浙江省河长制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县级及以上河(湖)长应设置联系部门。

4.1.2 应设置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双总河长,并遵循流域统一与分级分段(片)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设置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河(湖)长组织体系。

4.1.3 河(湖)长调整的,应在到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;县级及以上河(湖)长调整期间,河(湖)长联系部门应代为履职;乡、村级河(湖)长调整期间,乡级总河长应指定同级负责人代为履职。

4.1.4 宜建立民间河(湖)长、志愿者、网格员等队伍,采用“绿水币”的形式,鼓励与引导公众参与爱水护水工作。

### 4.2 制度建设

县级及以上河长制工作机构应建立健全工作会议制度、信息报送与共享制度、考核与奖惩制度、工作巡查与督查制度、绿水币制度等制度。

### 4.3 区域协作机制

跨行政区域的河湖，应建立相邻行政区域的联合协作机制，采取联合会议、联合巡查、联合督查等措施，通过信息共享和联合管治，实行上下游左右岸的联动联防。

### 4.4 信息化平台建设

4.4.1 应构建全面感知、信息共享、上下连通、部门协同、全民参与的河（湖）长制信息管理平台。平台应与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有效融合。

4.4.2 平台应包含河（湖）长公示牌、水质水文监测、排污口、取水口、水工程、河湖等级、河湖管理范围等河湖岸线基础信息和水质水文、岸线变化等动态数据，以及巡河管理、问题处理、督导考评等功能，实现河湖基本信息全覆盖、河（湖）长组织体系全面展示、河（湖）长履职在线考评、河湖状况实时监控、公众参与充分体现、重点项目全程管控、问题处理全链监管。

## 5 工作内容

工作内容见附录A。

## 6 实施要求

### 6.1 方案与计划制定

6.1.1 省、市、县级河（湖）长应审定并组织实施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，报同级河长制工作机构备案。

6.1.2 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方案应对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，明确治理保护目标和任务，提出治理保护措施，落实责任部门。

6.1.3 年度实施计划应包括治理保护目标、治理保护任务、责任单位、年限和资金等内容。

### 6.2 研究部署

6.2.1 县级及以上总河长召开工作会议每年不应少于1次，总结部署本行政区域河湖治理和保护工作。

6.2.2 县级及以上河（湖）长召开专题会议或联席会议每年不应少于1次。会议应总结部署河（湖）长制重点工作、研究部署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方案、协调解决责任水域的重大问题、落实本级总河长或上一级河（湖）长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 6.3 巡查

6.3.1 省级河（湖）长巡查工作每年不应少于1次，重点协调和督促解决责任河湖治理和保护的重大问题。

6.3.2 市级河（湖）长巡查工作每季不应少于1次，重点协调和督促解决责任河湖治理和保护的重大问题。

6.3.3 县级河（湖）长巡查工作每月不应少于1次，发生重大涉水问题时，应增加巡查频次。

6.3.4 乡级河（湖）长巡查工作每半月不应少于1次；村级河（湖）长巡查工作每周不应少于1次；发生涉水问题时，应增加巡查频次。经县级河长制工作机构同意，河湖状况良好、河（湖）长履职尽责的可按上一级河（湖）长巡查频次执行。

6.3.5 乡级、村级河（湖）长巡查以现场检查为主，主要检查下列内容：

- a) 非法围垦河湖、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非法侵占水域；

- b) 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，不按许可要求采砂等非法采砂；
  - c)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许可和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涉河项目、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河道违建；
  - d)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生活垃圾，倾倒、填埋、贮存、堆放建筑、工业、农业、危险等固体废物；
  - e) 污水直（偷、漏）排、新增非法排污口、雨水口晴天排水、水体气味或者颜色异常和水体黑臭；
  - f) 电鱼、毒鱼、炸鱼以及布设违禁渔具；
  - g) 河长、排污口等标识标牌设置、维护、信息更新及时性规范性问题；
  - h) 堤坝、水闸等水利设施损毁、河湖淤积严重；
  - i) 第三方治理养护机构在水质自动监测站保护范围内投放化学药剂、生物等，设置曝气、人工喷泉，采取人工遮挡、填塞、冲水等人为干扰措施；
  - j)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网箱养殖、投饵式养殖、旅游、游泳、垂钓，使用化肥和高毒、高残留农药的，在饮用水域保护区丢弃农药、农药包装物、农膜等农业固废；
  - k) 督查通报、经巡查发现、遭媒体曝光、接群众举报的各类问题整改到位情况。
- 6.3.6 各级河（湖）长调整期间或出差、病假等特殊时期可由相关人员代为巡查，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- a) 县级及以上河（湖）长可委托联系部门相关人员代为巡查；
  - b) 村级、乡级河（湖）长由乡级总河长指定同级负责人代为巡查。
- 6.3.7 河（湖）长在巡查过程中或巡查任务完成当日，应通过河（湖）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记录巡查日志，并存档备查。巡查日志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- a) 巡查人员、巡查起止时间、巡查路线等规定内容；
  - b) 巡查发现的新问题或问题的核查情况；
  - c) 现场处理结果或初步处理意见；
  - d) 向上级河（湖）长或河长制工作机构报告问题及处理反馈情况；
  - e) 向下级河（湖）长或河长制工作机构提出问题处理意见。

#### 6.4 问题处理

- 6.4.1 河（湖）长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，超出职责范围的，立即报告上级河（湖）长，无上级河（湖）长的，应报告上一级河长制工作机构或总河长，并跟踪处理结果。
- 6.4.2 问题按照轻重缓急分为轻微问题、一般问题和重大问题三类，问题分类见附录 B。
- 6.4.3 轻微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，一般问题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处理完毕，重大问题应在提出处理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。情况复杂、处理难度较大的报上级河长制工作机构同意后可适当延期，河长制工作机构应予以重点督办。

#### 6.5 信息公开

- 6.5.1 在水域沿岸显著位置设立河（湖）长公示牌，内容包括：
- a) 河流（湖泊）名称；
  - b) 起止点、长度（面积）；
  - c) 河（湖）长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；
  - d) 河（湖）长职责；
  - e) 工作目标及任务；
  - f) 监督电话和微信公众号；
  - g) 联系部门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。
- 6.5.2 河（湖）长调整、电话更改及其他公示信息发生变动时，应在河（湖）长到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更新。公示牌应重复利用。

## 6.6 公众参与

6.6.1 鼓励社会力量以出资、捐资、科研等形式参与河（湖）长制工作；乡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等宜对河湖水域保护作出约定；宜开展企业河（湖）长、民间河（湖）长等志愿活动。

6.6.2 应实施公众护水“绿水币”制度，鼓励公众参与护水行动，对公众参与巡河、发现问题、报送问题、监督治水护水等护水志愿行为予以积分与奖励。

6.6.3 应设立相应公众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反馈问题，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投诉人。

## 6.7 宣传

6.7.1 应加强与宣传部门、媒体的沟通配合，利用各种形式开展河（湖）长制宣传活动，做好舆论引导工作。

6.7.2 宣传活动可采用播放宣传片、发放宣传资料，活动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机关，河（湖）长讲座等方式。

6.7.3 宜组织开展河湖保护主题宣传活动周，发动全社会参与河湖水域保护工作。

6.7.4 应开展河（湖）长制情况的跟踪调研，提炼和推广先进做法、经验、举措、政策。

## 6.8 档案

6.8.1 河（湖）长名录、巡查记录、重要会议记录、问题整改记录等应留存并归档。

6.8.2 应推行档案电子化工作，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应按当地档案管理要求执行。



## 附录 A (资料性) 工作内容

### A.1 河长制

主要工作内容应包括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资源保护、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、水生态修复、执法监管等。

### A.2 湖长制

主要工作内容应包括水域空间管控、岸线管理保护、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综合整治、生态治理与修复、执法监管等。

### A.3 总河长

应对本行政区水域治理和保护负总责，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治理和保护工作。

### A.4 最高层级河（湖）长

应对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负总责，协调、督促同级有关部门和下级河（湖）长开展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工作。

### A.5 省级河（湖）长

A.5.1 应协调和督促省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河（湖）长解决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的重大问题。

A.5.2 应协调明确跨设区市水域的管理责任，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，统筹协调上下游、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。

A.5.3 应开展巡河（湖）工作，研究部署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工作。

A.5.4 应指导督促本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和下一级河（湖）长履行职责，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A.5.5 应向省级总河长报告年度履职情况。

### A.6 市、县级河（湖）长

A.6.1 应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制定、实施责任河湖管理保护与治理规划，协调解决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的重大问题。

A.6.2 应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，督促下一级河（湖）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河湖出现的问题、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。

A.6.3 应开展巡河（湖）工作，研究部署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工作。

A.6.4 应指导督促本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和下一级河（湖）长履行职责，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A.6.5 应向本级总河长和上一级河（湖）长报告年度履职情况。

### A.7 乡级河（湖）长

A.7.1 应对责任水域进行巡查，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。

A.7.2 应对超出职责范围的问题，履行报告职责，并配合上级河（湖）长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。

A.7.3 应对村级河（湖）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与考核。

A.7.4 应向本级总河长和上一级河（湖）长报告年度履职情况。

#### A.8 村级河（湖）长

A.8.1 应履行河湖巡查职责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A.8.2 对超出职责范围的问题，应履行报告职责。

A.8.3 应督促落实责任水域日常保洁、护堤等措施。

A.8.4 宜整合网格员、保洁员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，加强巡查与宣贯，组织村（居）民制定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对水域保护义务以及相应奖惩机制作出约定。

#### A.9 河长制工作机构

A.9.1 应实施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、分派和监督，组织制定实施河（湖）长制的管理规定。

A.9.2 应研究部署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治理保护工作，制定本行政区治水管水责任工作清单。

A.9.3 对同级河（湖）长交办事项及公众举报投诉事项进行分办，应督促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河（湖）长及时处理。

A.9.4 应向同级总河长、河（湖）长及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本级行政区域水域治理和保护进度和河（湖）长履职情况。

A.9.5 应对河（湖）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A.9.6 应建立完善河（湖）长制管理信息系统。

A.9.7 应开展河（湖）长培训与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宣传。

A.9.8 县级及以上河长制工作机构组织对下一级河（湖）长进行评价与考核。

#### A.10 河（湖）长联系部门

应协助河（湖）长制定和督促落实责任水域的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、研究部署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工作、做好对下一级河（湖）长监督与考核工作等。

## 附录 B

(资料性)

## 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分类表

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分类见表B.1。

表 B.1 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分类表

序号	问题程度	问题类型
1	轻微问题	出现 10 平方米以下的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倾倒、填埋、贮存、堆放等现象
2	一般问题	出现工农业固体废物或 10 平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倾倒、填埋、贮存、堆放等现象
3		堤坝、水闸等水利设施损毁
4		河湖淤积
5		河长、排污口等标识标牌设置、维护、信息更新不及时、不规范
6	重大问题	河道违建
7		侵占水域
8		新增非法排污口
9		电鱼、毒鱼
10		污水直排、偷排、漏排
11		非法采砂
12		发现危险固体废物的倾倒、填埋、贮存、堆放等现象
13		雨水口晴天排水
14		水体气味或者颜色异常和水体黑臭
15		水质断面第三方养护机构设置人为干扰措施
16	破坏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情况	